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为进一步完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制订了《中航重机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中航重机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现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以上无正文，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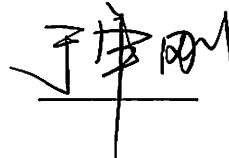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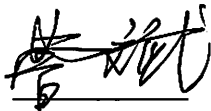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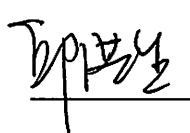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邱洪生

曹斌

李平

于革刚



2019 年 12 月 30 日